

第五届九龙城区议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9年8月1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2时30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潘国华议员,JP
副主席: 左汇雄议员,MH
议员: 丁健华议员
邵天虹议员
何显明议员,BBS,MH
邝葆贤议员
黎广伟议员
梁婉婷议员 (于下午5时20分离席)
余志荣议员
林德成议员
郑利明议员
杨振宇议员 (于下午5时17分离席)
林 博议员
萧亮声议员
陆劲光议员,MH
何华汉议员
杨永杰议员
劳超杰议员 (于下午4时38分出席)
(于下午5时43分离席)
吴奋金议员
吴宝强议员,MH (于下午2时37分出席)
张仁康议员,MH
李慧琼议员,SBS,JP (于下午6时50分离席)
关浩洋议员
梁美芬议员,SBS,JP (于下午3时16分离席)

秘书: 黄 颖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列席者:

郭伟勋先生,JP	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
谢亦晴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郭丽娟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黄鉴强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大厦管理)
黎厚裕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1
廖淑芬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2
刘美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特别职务)
林明伟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谢值林先生	房屋署物业管理总经理(西九龙及西贡)
徐宝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14(东)
黎美玲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
杨文彬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指挥官
陈振辉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副指挥官
黎小慧女士	香港警务处牛头角分区指挥官
吴良瑞先生	运输署总运输主任/房屋计划

应邀出席者:

议程一	陈派明先生,JP 陈志强先生 潘丽珊女士	路政署署长 路政署总工程师/九龙 路政署高级区域工程师/九龙东
议程三	陈达权先生 张港洪先生 林明伟先生	地政总署产业测量师/九龙塘 地政总署总产业主任/九龙东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议程四	李伟勋先生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渡轮策划1
议程五、 十及十一	杨文彬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指挥官
议程六	陈百里博士 柯家乐女士 黄进达先生 杨淑芳女士 杨文彬先生 董振然先生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副局长 旅游事务助理专员(1) 香港旅游业议会主席 香港旅游业议会高级经理(入境旅游)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指挥官 运输署高级工程师/九龙中

议程九

周嘉慧女士

钟远宏先生

渔农自然护理署

动物管理(发展)科高级兽医师

渔农自然护理署动物福利组

动物管理(发展)科农林监督

* * *

主席欢迎各位议员、政府部门的代表及旁听人士出席区议会会议,并欢迎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指挥官杨文彬先生及香港警务处牛头角分区指挥官黎小慧女士出席会议。

2. 正式进入议程前, **主席**提醒各位议员按《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下文简称《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并表示如会议期间在席议员人数不足12位时,他会按《会议常规》第12(1)条的规定宣布休会。最后,他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其改为震动提示,并在会议期间保持安静,以免会议受到干扰。

与路政署署长会面

3. **主席**欢迎路政署署长陈派明先生,JP莅临本会,并向议员简介路政署的工作。

4. **路政署署长陈派明先生简介路政署的工作,重点如下:**

(一) 路政署概况

4.1.1 路政署共设有四个分部:(一)总办事处及两个路政区办事处,两区办事处负责市区及新界区道路的日常维修、保养,及一些小型道路改善工程;(二)主要工程管理处,负责大型道路工程项目;(三)主要工程管理处(专责事务),负责港珠澳大桥及屯门赤鱗角连接路等工程项目;以及(四)铁路拓展处,负责香港铁路的规划及监察铁路工程。

4.1.2 路政署现时编制人数约2,200人,包括约550名专业职系人员如工程师及测量师等,及1,100名技术人员如工程监工及技术

主任等。署方致力扩展及改善道路网络，以应付与日俱增的交通需求。

- 4.1.3 路政署近年在九龙城区主要的工程包括已落成的观塘线延线，及已开展的中九龙干线及沙田至中环线(下文简称「沙中线」)。

(二) 中九龙干线

- 4.2.1 路政署于2017年12月开展的中九龙干线全长4.7公里，以双程三线分隔及贯通九龙中部东西行交通的行车道，大部分路段均为隧道。预计于2025年完成工程后可大幅改善界限街、太子道西及亚皆老街一带的交通，并把由东去西行的车程由25分钟缩短至5分钟。

- 4.2.2 路政署分别于马头角 / 启德、何文田和油麻地设立了3个小区联络小组，以听取区内人士的意见，及向他们提供有关工程进展的资讯，并会因应需要增设更多小区联络小组。

- 4.2.3 路政署于朗月街设立了小区联络中心，工程人员可以更有效地向区内人士介绍中九龙干线工程的最新资讯。

(三) 沙中线

- 4.3.1 根据红磡站工程的全面评估，沙中线全线的通车时间最早为2021年。为了让市民及早使用新建的铁路，署方与港铁公司商讨后决定作局部通车，开通显径站、钻石山站扩建部分至启德站3个新车站，马鞍山线乘客可经大围站直接往来这3个车站，开通时间预计在2020年首季。

- 4.3.2 路政署一直与港铁公司积极跟进，并争取及早把在工程进行期间用作临时工地的公园及休憩处等设施交回区内人士使用。九龙城道天桥的休憩处已在重置后重新启用，而世运花园、马头围道及新山道的公园、宋皇台游乐场及落山道游乐场则预计可于本年度重新启用。

(四) 「人人畅道通行」计划

- 4.4.1 路政署推行「人人畅道通行」计划，为现有的行人通道加装升降机等设施，让包括轮椅人士在内的有需要人士能更方便

地使用该些通道。

- 4.4.2 路政署会分阶段为「人人畅道通行」计划下的「原有计划」九龙城区9个地点落实有关工程，并已于横跨公主道近卫理道及爱民邨的行人天桥(KF6)，横跨九龙塘窝打老道近沙福道的行人天桥(KF25)及畅运道于安运道及红磡南道之间的高架行人路(K21)等3处完成相关工程。署方现正为另外2个项目进行施工，并于2020年初为剩余的4个工程项目进行招标。
- 4.4.3 鉴于计划备受好评，路政署于2012年推行第一阶段扩展计划时，邀请18区区议会选出3条区内行人信道进行优化工程。就九龙城区的选择，署方已于2018年5月完成了培正道天桥横跨公主道的高架行人路(K14)的工程，并预计分别于今年及2021年完成横跨红磡南道近红磡道的行人天桥(KF106)的工程及横跨红磡南道近红菱街及黄埔街的行人天桥(KF102)。
- 4.4.4 路政署于2016年12月推行第二阶段扩展计划，再次邀请18区区议会选出3条区内行人通道，不局限于由路政署负责维修及保养又符合相关条件的公共行人通道。九龙城区选择了横跨太子道西近狮子石道的行人隧道(KS8)、横跨红磡道近戴亚街的高架行人路(K64)及横跨联合道近联福道的行人天桥(KC01)，署方正为其中1项工程进行招标，并预计于2020年初为其余2个项目进行招标。
- 4.4.5 路政署会继续收集意见及探讨扩展计划的可行性，并会适时与区议会商讨及作出报告。

(五) 其他道路优化工程

- 4.5.1 路政署于2016年开展了窝打老道山升降机及行人信道系统工程，现已完成土木工程结构部分。待安装及验收升降机后，预计有关通道将于今年第三季启用，为窝打老道山的居民带来便利。
- 4.5.2 路政署将在红磡道，由民泰街到德康街的一段长约80米行人通道加设上盖，现正进行设计工作，工程将于明年进行招标。
- 4.5.3 路政署已展开以低噪音物料重铺东九龙走廊天桥路面的工程，现已完成东行(往启德方向)的慢线及西行(往漆咸道方向)的

快线，并预期于2020年7月完成余下部分，以改善有关路段的噪音问题。

4.5.4 路政署会以环保砖重铺部分本为混凝土的路面，其中包括一段必嘉街行人路。有关做法除了较环保外，亦可在出现破损时让工程人员较容易进行维修。

4.5.5 路政署于区内设置了一些临时旅游巴停泊处，以纾缓区内因旅游巴产生的交通问题。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附近的停泊处已于2019年4月展开工程，及于7月完工。署方将会持续监察其成效，并尝试在区内提供更多临时旅游巴停泊处。

4.5.6 路政署会继续参考区内人士的意见，以进行各种优化道路的小型工程，包括在路边增设防撞栏、增设防止违法泊车的柱，及增设 / 改善行人过路处等。

5. **吴宝强议员**提出以下意见：(一) 协助修补龙城旧区后巷渠道周边的破损路面，及修正其斜度，以解决积水、鼠患及渠道淤塞等问题；(二) 为介乎联合道与沙浦道之间太子道西的行车天桥安装隔音屏障及铺设低噪音物料，以改善有关路段的噪音问题；以及(三) 因进行横跨太子道东及马头涌道近打鼓岭道(KS10)的加装升降机工程围封道路超过两年，困扰区内居民，要求加快工程进度。

6. **张仁康议员**感谢署方推行的「人人畅道通行」计划，及已降低戴亚街近红磡街市一带的斜度以便利市民，并提出以下意见：(一) KF102通道使用人数甚多，希望署方尽早完成该项工程；(二) 协助解决圣公会圣匠堂长者地区中心无障碍通道的堵塞问题；以及(三) 德民街是黄埔新邨的主要道路，长期有重型车辆使用，但由于该处路面夹杂沥青及混凝土，因此经常出现沥青被压碎而需维修的情况，希望署方找出长远改善方法。

7. **李慧琼议员**提出以下意见：(一) 港铁公司工程人员曾表示现时的轨道能够容许沙中线局部通车至何文田站，让龙城旧区、马头围及土瓜湾一带居民受惠，故要求署方解释未能通车至何文田站的原因；以及(二) 要求署长亲自督促及跟进土瓜湾道及落山道交界行人过路处，及浙江街延长段的让车处工程，以纾缓旅游巴引起的交通问题。

8. **关浩洋议员**提出以下意见：(一) 2016年底提出的九龙城道及落山道行人路扩阔工程虽然没有任何反对意见,但有关工程要延至今年5月动工及于1个月后才完成,查询是否因署方人手不足导致区内多项道路改善工程延误,并要求署方增拨资源处理积压的工程;(二) 中九龙干线工程占用了翔龙湾一带土地,导致区内汽车泊位严重不足,要求署方在增加临时旅游巴停泊处之余,亦要顾及其他车辆的停泊需要;以及(三) 区内人士虽然一直以来忍受沙中线工程延误所带来的影响,但局部通车方案却能惠及他们,要求署方加快通车的步伐。

9. **林德成议员**提出以下意见：(一) 机利士南路25号一带的路面凹凸不平,车辆经过时会带来震动及声浪,要求署方重铺该处路面;(二) 署方应与渠务署积极合作,并多使用九格方格井盖及加强清理区内渠道的淤泥和垃圾,以改善区内的积水问题;(三) 定期检查区内后巷,协助解决路面及渠道引起的环境卫生问题;(四) 区内经常出现随处弃置竹棚及大型垃圾,要求协助解决道路被占用情况;(五) 马头围道8号转弯位经常出现因道路损坏令碎石伤及途人的情况,希望署方以混凝土重铺该处路面;以及(六) 定期清洁行人通道路面及升降机槽所积累的尘埃。

10. **郑利明议员**感谢署方兴建窝打老道山行人通道及登山梯,并提出以下意见：(一) 部分斜坡上的环保砖表面长有青苔,容易使人滑倒,署方应检视环保砖的使用情况;(二) 车辆高速驶过公主道及亚皆老街天桥时发出极大噪音,若署方未能安装隔音屏障,应考虑采取晚间限速方案;(三) 建议兴建一条横跨公主道、连接窝打老道山及常盛街公园的行人通道,让居民更容易往返小区会堂及香港公开大学的医疗诊所;(四) 区内经常出现沥青路面受损而需维修的问题,希望署方研究长远解决方法;以及(五) 违泊车辆经常损坏行人道上的环保砖,希望署方增设栏杆或使用强度较高的物料。

11. **林博议员**提出以下意见：(一) 东九龙走廊附近的居民长期饱受噪音滋扰,要求未来在低噪音物料损耗后能加快展开重铺工程;(二) 加紧清理土瓜湾区的泥头问题;(三) 解释沙中线未能通车属技术或安全问题,及有否就通车延误向港铁公司罚款;(四) 感谢署方的「人人畅道通行」计划,建议于鸿福街或启明街兴建行人通道及加装升降机,以连接区内的大型屋苑及港铁站;以及(五) 区内庇利街一带及漆咸道北与山西街交界经常出现渠道淤塞及污水倒灌问题,要求署方与渠务署派员与他到现场了解及跟进。

12. **萧亮声议员**表示太子道西、亚皆老街及窝打老道均为使用量高道路，虽然铺了防滑钢砂，但其耗损情况仍然十分严重，令道路使用人士容易被绊倒。他又指出，署方在每次开展全面维修工程前均需较长时间与运输署及警方协调，希望署方检视及缩短协调时间。

13. **陆劲光议员**提出以下意见：(一) 建议署方派员每天在不同主要干道驾车视察，主动找出需要维修的道路；(二) 感谢署方的「人人畅道通行」计划，惟希望了解有关升降机使用的通风系统经常出现问题的原因；(三) 公开中九龙干线位于何文田邨作排放废气的竖井的实时空气监察数据，以释除区内居民疑虑；以及(四) 要求署方跟进港铁何文田站A3出口行人通道的严重漏水及卫生问题。

14. **何华汉议员**提出以下意见：(一) 观塘绕道面向丽晶花园采用了全密封式隔音屏障，惟面向德朗邨则只安装两层式屏障，希望署方解释有关准则，并尽快以低噪音物料重铺观塘绕道；以及(二) 希望署方正视承启道其中一个行人过路处加设灯号控制工程至已三年仍未动工的问题。

15. **杨永杰议员**提出以下意见：(一) 希望署方接纳「宁静基金」的提议，资助饱受东九龙走廊噪音困扰的居民安装双层隔音玻璃窗；(二) 把「人人畅道通行」计划延伸至香港房屋协会辖下屋邨，并于靠背垄道近乐民新村C座及D座之间安装升降机，为4000多名居民提供便利；(三) 沙中线持续出现改动及延误问题，对署方在监督上失职感到失望；以及(四) 区内居民十分殷切期待新铁路的便利，虽然港铁工程人员曾于无线电视的访问中表示单轨双程方案可令铁路通车至土瓜湾站，但却在未有进行公众咨询前否决有关方案，故要求署方重新审视所提出的局部通车方案。

16. **邵天虹议员**提出以下意见：(一) 支持署方的「人人畅道通行」计划，并希望加快完成KS8的工程；(二) 沙中线征用了大量行人道、行车道及店铺外围地点作临时工地，包括非常繁忙的世运回旋处，惟部分工地在工程完成后多时仍未交还予区内人士，希望署方解释对港铁公司延迟交还的处理方法和罚则；(三) 署方摆放的工程告示牌并没适时更新，要求作出改善；以及(四) 福祥街在多次维修后情况仍无改善，署方应关注工程的质量。

17. **何显明议员**提出以下意见：(一) 广播道路面有多处裂纹，担心若出现水土流失，道路所在的大斜坡会存在安全隐患；(二) 道路

工程人员曾表示龙翔道及窝打老道等主要干道经常因工程物料未干透时通车，导致路面频密及严重地损坏，希望署方与运输署协调；(三) 跟进义本道及安域道行人路损坏问题；(四) 沙中线延误主要影响区内持分者，要求政府把将来从承办商等方面追讨的赔偿回馈予区内受影响人士；以及(五) 于KF25加装闭路电视，为夜归女性提供额外安全保障。

18. **邝葆贤议员**感谢署方就KF106的开放事宜从善如流，并提出以下意见：(一) 黄埔西区路面的路砖经常出现高低不平情况，希望署方找出长远解决方法；以及(二) 查询水炮车会否损毁道路上的设施及构成风险。

19. **黎广伟议员**提出以下意见：(一) 现时开通渠道小型工程需等候半年以上方能动工，希望署方加快有关流程；(二) 港铁公司一直未就沙中线事宜清晰交代会否向礼顿建筑公司追讨损失，希望署长作交代；以及(三) 署方以担心公众作错误诠释为由拒绝公开中九龙干线一带的沉降数据，惟希望署方能从善如流公开有关数据，并向区内人士解释，以释除公众疑虑。

20. **余志荣议员**感谢署方于短时间内完成区内临时旅游巴停泊处的工程，并提出以下意见：(一) 希望署方跟进庇利街的停泊处没有注明开放时间及足够车辆指示，导致私家车驶入停泊处；(二) 加快完成庇利街、浙江街旅游巴停车场的工程，以解决区内交通问题；(三) 为佛光街天桥近红磡道路段铺上低噪音物料；以及(四) 香港五年前的道路状况甚为良好，惟近年经常出现各种损坏问题，希望署方多加跟进。

21. **吴奋金议员**提出以下意见：(一) 希望署方尽快解决忠孝街路面经常损坏，导致出现路陷及轮候巴士人士被积水溅湿问题；(二) 跟进忠孝街种植の木棉树树根令环保砖损坏，令区内长者被绊倒的情况；以及(三) 查询是否因署方人手不足而未能实时处理道路维修事宜。

22. **左汇雄议员**提出以下意见：(一) 要求署方向何文田区居民详细交代沙中线未能局部通车至该区的原因；(二) 建议扩大「人人畅道通行」计划，及支持为行人主要通道加设上盖，避免使用人士日晒雨淋；(三) 以混凝土代替沥青重铺忠孝街路面；(四) 跟进忠孝街近爱民商场安全岛的工程；以及(五) 部分「人人畅道通行」计划的升降机采用玻璃外墙，在夏天时格外闷热，希望研究改善方案。

23. 路政署署长陈派明先生作综合回复，重点如下：

- 23.1 路政署一直与食物环境卫生署(下文简称「食环署」)紧密合作，为受损的路面及后巷进行重铺及填补洞穴，并会继续积极跟进。
- 23.2 路政署会密切监察东九龙走廊的状况，会适时为损坏的路面重铺低噪音物料。
- 23.3 鉴于结构、重量及风阻等因素，部分天桥难以加装隔音屏障，惟署方会于稍后检视观塘绕道的设计，尝试找出解决方法。
- 23.4 九龙城区是颇具历史的区域，地下设有较多公共设施，在推行「人人畅道通行」计划时须将现有地下设施改道，因此部分工程或需较长时间。署方会在未来进行工程前预先探土，以加快公共设施改道的过程，从而加快升降机的安装。
- 23.5 混凝土路面的特性是耐用，但重铺涉及包括打开路面、扎铁、等待混凝土干透及增加强度等需时较长的工序；沥青路面虽然不及混凝土路面耐用，但其重铺工程可于一晚内完成。署方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物料。
- 23.6 现时路面出现的损坏是由于混凝土及沥青夹口衔接不理想，若出现多次的沥青脱落，署方会重新检视路面的实际情况，并尝试找出解决方法。
- 23.7 第一阶段沙中线屯马线路段局部通车只能将服务延至启德站的是该站具位置让列车调头，若列车不能在车站内调头及以单线来回行走，所需的额外调头时间为每列车约10分钟，加上若行驶时出现任何事故，将难以维持服务。
- 23.8 铁路采用不同的讯号系统，沙中线何文田站属红磡站讯号系统区域，因应红磡站现时的状况，局部开通至何文田站须作出复杂的改动，而未来全面通车时则须回复相关改动，或会导致通车延误及出现难以预料的情况，故经审慎考虑后决定局部通车至启德站。
- 23.9 港铁公司用作临时工地的设施将于修复后归还予相关部门，署方正争取于今年8月交还世运公园，及于今年内归还余下的

设施。此外，为了减低修复工程对交通的影响，部分道路修复工程需分阶段施工，署方将继续督促港铁公司尽快完成有关工程。

- 23.10 就于红磡道及庇利街交界的旅游巴停泊处，路政署会与运输署商讨，按实际情况及需要增设有关旅游巴停泊处的交通标志及指示。
- 23.11 现时很多道路改善工程涉及搬迁地下设施的工序，市民未必能察觉有关工作，而有关地下设施的搬迁工作须由所属公共事业机构负责进行，因此有关工程所需时间亦会较长。若在繁忙路段加装交通灯，署方需评估对交通的影响，及分阶段进行封路、铺设管线等工序。署方会督促承建商尽快完成工程，并希望市民体谅。
- 23.12 路政署会尽快安排员工跟进议员于会议提到的各个路面不平、积水，及弃置竹棚个案。
- 23.13 署方会尝试用沙混合英泥方式处理环保砖下沙层不平均，令路面出现凹凸不平情况，并会密切监察其效果。
- 23.14 路政署会与运输署紧密联系，探讨议员就兴建行人天桥及上坡电梯的建议。
- 23.15 有关主要干道维修及路面重铺工程事宜，由于晚间仍有很高车流量，署方未能过早封路以进行工程。此外，为了避免对翌日早上交通造成影响，署方会尝试安排有关工程于农历新年等公众假期进行。由于香港有不少主要干道及封路时间有限，署方只能分阶段及按优先次序处理，并希望市民体谅。
- 23.16 路政署一直按环保法例的规定及环保许可证的要求密切监察中九龙干线一带的空气污染及噪音等数据，并已于网页公开及定时更新。而有关中九龙干线一带的沉降测量数据，则会透过小区联络小组向区内人士详细说明工程对周边楼宇的影响。
- 23.17 路政署会积极探讨是否让「人人畅道通行」计划扩展至香港房屋协会等屋苑，惟由于涉及使用公帑，署方会仔细考虑公众的意见，致力让更多市民受惠。

24. **主席**感谢陈署长出席会议，希望路政署与议员保持紧密联络，并积极跟进他们提出的各项问题。

通过第二十一次会议记录

25. **主席**宣布第二十一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并获得一致通过。

有关《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事宜

26. **黎广伟议员**表示他与三位议员已按《会议常规》，在区议会会议举行的十个工作日前已向秘书提交了一份联名文件在今日的会议上讨论。他要求主席解释不批准有关文件在区议会会议上讨论的原因。

27. **主席**表示根据《会议常规》第16至18条，议员如欲提出动议须于举行会议的十个净工作日前，即7月17日前通知秘书，并须以书面提出及由有关议员签署，如动议无人和议，则属无效。鉴于黎广伟议员及其余三位议员所提交的动议没有议员的签署及和议人，因此不属于有效动议，他亦以书面方式回复根据《会议常规》的有关规定，裁定该动议无效及不得在区议会会议上讨论。

28. **黎广伟议员**表示不同意主席对《会议常规》的诠释及已作书面回复，指出《会议常规》第16及18条没有列出动议须于十个工作日前签署及提供和议人，而他与其余三位议员已于会议前补交已作签署及附有和议人的修订版动议，加上已于举行会议的十个工作日前通知秘书有关动议，因此文件符合第《会议常规》16至18条及应视作有效动议。他又指出2011年1月6日、2005年12月23日、2006年5月4日、2007年8月24日的动议缺乏签署或和议人，2005年举行的会议则曾经裁定一份有12位动议人的文件符合标准，而沙中线工作小组时亦曾接纳一份没有在会议举行前的十个工作日前提交的文件，故主席是次裁定他与三位议员的动议无效属双重标准。

29. **杨永杰议员**表示从相关议员于社交媒体发放的主席书面回复来看，事件起因主要是有议员犯错，忘记在动议上签署及遗漏和议人，主席根据《会议常规》裁定动议不符合规定。

30. **何华汉议员**表示希望议员遵守《会议常规》的规定，不应诱过于人。他又指出若议员认为《会议常规》不合理，可提出修订。

31. **萧亮声议员**指出即使主席裁定文件的动议部分无效，但议员已按《会议常规》于十个工作日之前提交该份文件，故不接受主席裁定文件只为动议，不批准在会议上讨论有关事宜，抹杀讨论空间。

32. **郑利明议员**表示议员应该遵从现届区议会的《会议常规》。

33. **何显明议员**不同意有议员引用以往区议会处理《会议常规》个别规定的方式，强迫现届区议会跟从，认为必须按事实及现况执行《会议常规》的规定。他又以沙中线工作小组主席身份澄清在会议举行前十个工作日提交的文件不涉及动议，批准讨论有关文件是鉴于港铁公司于会议宣布议程后才公布临时通车方案，及考虑到有关事宜涉及重大公众利益。

34. **主席**表示不评论以往区议会主席如何执行《会议常规》的情况，并指出他的裁决是根据本届《会议常规》F部有关动议的条文，即动议是否已签署及提供和议人。他重申在作出有关裁决前已充分考虑《会议常规》F部第16至24条的规定，当中包括第16至18条规定动议需以书面提出及由有关议员签署，而动议的论题及内容不得与区议会的职务有所抵触，及需于会议的十个净工作日前通知秘书。此外，动议如无人和议，则属无效，不得在区议会会议上讨论。他指出黎广伟议员及其余三位议员清楚写明提交的为动议，由于该动议只符合《会议常规》第17条，即把动议在会议的十个净工作日前通知秘书的规定，因此他裁定动议不符合有关规定。

35. **丁建华议员**表示认同主席的裁决，希望议员不要再浪费时间讨论有关事宜。

36. **主席**表示根据《会议常规》第53条，他就关于会议常规的问题所作出的决定，属最后决定。

要求厘清以下地方各项事务的负责部门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69/19号)

37. 何显明议员介绍文件，表示区内的义本道及歌和老街12号旁空地并无政府部门负责日常清洁及维修，要求相关部门厘清所属职责，并积极跟进有关问题。

38. 地政总署总产业主任/九龙东张港洪先生响应，重点如下：

38.1 文件所述义本道口之休憩处及歌和老街 12 号旁绿化带，现时属未拨用政府土地，由食物环境卫生署(下文简称「食环署」)提供清扫服务。

38.2 鉴于义本道口之休憩处在九龙塘分区计划大纲图被划为休憩用地，而有关用地一直用作美化市容地带，九龙东区地政处(下文简称「地政处」)曾于 2008 年及 2009 年间要求康乐文化事务署(下文简称「康文署」)考虑以政府拨地形式接管有关地方。可惜建议在未能取得康文署同意的情况下告吹。现时康文署负责该用地的园艺维护及保养。由于地政处只负责土地管理，而并非工务工程部门，该路旁栏杆的维修工作应由相关的工程部门负责。

38.3 至于歌和老街 12 号旁绿化带，根据发展局技术(工务)通告 6/2015 附件 A 的第 3(b) 项，该绿化带上的植物维护及保养工作由康文署负责。若植物对行人及道路使用者构成实时危险，路政署会负责清除。故此，维护植物的责任应由康文署或路政署根据技术通告议定。倘若部门对其维护责任有争议时，该技术通告亦有机制予以作出裁决。

39.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林明伟先生表示署方会按实际情况在义本道旁休憩处提供日常清洁服务，及处理附近的垃圾。

40.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黎美玲女士回应，重点如下：

40.1 地政总署曾于 2008 年建议把义本道旁休憩处拨予康文署用作公园，惟因该处的设施未能符合公园的标准而没有接受。

现时康文署方只负责该处的园艺保养。

40.2 康文署没有接收歌和老街 12 号绿化地带植物的护养工作，该处的园艺维护及保养服务均不是由署方负责。

41. 何显明议员不满地政总署及康文署互相推卸责任，指出部门的回复凸显政府部门缺乏沟通，要求他们尽快厘清在有关地点的职责，并跟进义本道旁休憩处栏杆的维修事宜。

42. 主席总结由于没有部门愿意承担有关地点的管理责任，建议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安排跨部门的会议跟进。

43. 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郭伟勋先生表示将于会议后与各部门沟通及跟进有关问题。

关注复办往来红磡至中环渡轮严重延误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70/19号）

44. 邝葆贤议员介绍文件，表示运输署曾以需时审阅渡轮及水上的士的意向书，及以更换职员为由，三度推迟复办红磡至中环渡轮航线，要求运输署提交复办航线的时间表，并清晰交代推迟的原因。

45. 何显明议员表示香港过往的水上的士服务由于码头缺乏接驳交通工具而停办。

46. 林德成议员查询渡轮服务是否确定于明年上半年复办。

47.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渡轮策划 1 李伟勋先生作综合回复，重点如下：

47.1 政府现正筹备复办「中环—红磡」的渡轮航线，及试行行经启德、红磡、尖东、西九龙及中环的「水上的士」服务，并在红磡码头一带引入商业元素，为红磡海滨注入活力。

47.2 运输署理解区内人士希望尽快复办往来红磡至中环的渡轮服务，事实上，在 2018 年 8 月及 9 月，运输署就拟议的上述服务公开邀请意向书，并收到两份意向书。在筹备该两项服务

的招标工作时，考虑到「水上的士」是一项新建议的渡轮服务，运输署接触了不同的持份者，包括相关地区人士代表及业界代表(例如旅游业、酒店业及餐饮业界代表等)，以了解各持分者的意见及期望。运输署在收到意向书及接触不同的持份者后，正详细考虑及整合他们提出的建议/意见，以使日后开办的服务更切合社会的需要。与此同时，运输署亦联同相关工务部门进行提升红磡(南)渡轮码头的工作，以配合渡轮服务营运所需。

- 47.3 运输署正积极草拟「中环—红磡」渡轮航线及「水上的士」服务的具体方案，并预计于本年底前咨询相关持份者，包括九龙城区议会，并拟备该两项渡轮服务的招标文件。视乎实际进度，运输署期望可于本年内进行招标甄选合适营办商，让该等航线最快于 2020 年上半年开始投入服务。

48. 主席要求运输署按照既定的时间表适时完成各项程序及尽早完成相应的交通及商业配套，及避免服务因客流不足而再次停办。

关注红磡区内连锁店向长者作洗脑式推销事宜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71/19号)

49. 邝葆贤议员介绍文件，表示区内出现多间以长者为对象的连锁店，透过举办讲座诱骗他们购买昂贵却没有用处的物品，并利用法律的灰色地带，不断以倒闭及更改公司名称方式重开，希望政府提供协助，避免长者因此失去毕生的积蓄。

50. 林德成议员补充，有关店铺每天在不同时段派筹，长者经常风雨不改地在店外排队。他尝试跟随进入但被拒绝。他建议警方联同海关进行突击检查或乔装入内，并向区内居民加强宣传。

51. 杨永杰议员指出有关店铺通常营业一个多月便会搬迁，明白进行拘捕及检控时会面对不少困难，建议警方在店铺前停泊警车，以收阻吓之效。

52. 关浩洋议员表示警察公共关系科曾与耆乐警讯的长者会员合作，在有关店铺附近派发宣传单张，并成功令骗徒知难以退，其中一间店铺在约满前结业。他又建议警方于有关店铺外放置大型水马及

挂上宣传横幅。

53. **陆劲光议员**建议警方在有关店铺附近派发宣传单张，而海关则透过「放蛇」及根据《商品说明条例》作出检控。

54. **邝葆贤议员**指出警方曾与大埔区的区议员一起在该区派发防止受骗传单，并建议寻求耆乐警讯长者会员的协助，进入店铺提醒其他长者避免受骗。

55.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指挥官杨文彬先生**响应，重点如下：

55.1 警方在今年7月23及24日于区内作针对性派发防骗单张。由于区内路面繁忙及警队资源有限，未必能于有关店铺外停放警车，惟警方会竖立更多横额及增加派发防骗宣传单张。

55.2 警方会探讨议员的建议，尝试透过耆乐警讯会员接触不同年龄层的长者，以协助宣传防骗讯息。

55.3 警方呼吁若议员发现新的可疑店铺，可与防止罪案办公室联络，以便尽快采取相应跟进措施。

56. **主席**希望警方积极考虑议员的意见，并希望九龙城民政事务处把会议的讨论内容向海关传达。

57. **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郭伟勋先生**表示会于会议后把会议的讨论内容转交海关跟进。

强烈要求从源头打击低团费旅行团 **解决旅游业为居民带来的滋扰问题**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72/19号）

58. **黎广伟议员**表示低团费旅行团对区内居民造成滋扰，并提出以下意见：（一）减少及限制旅行团及团客数目，从源头去减轻旅游业对居民的滋扰；（二）检讨现时旅行团的数目及香港路面面积，以进行承载力评估，并建议参考巴黎市政府计划推出的禁止旅游巴进出市中心的安排；（三）把维港游分流至远离民居的码头；（四）短期把土瓜湾的购物点迁往启德邮轮码头，长远而言则迁至边境购物城；（五）

检讨导游核证制度，加强该考试的元素及难度，例如教导团客须尊重香港的规则；以及(六) 要求警方交代检控违例泊车数字及以电子摄录机打击违例泊车的进展。

59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副局长陈百里博士感谢各议员过去就旅客活动衍生的地区问题给予很多宝贵及务实的意见，并作出综合响应，重点如下：

- 59.1 政府一直与旅游业界、香港旅游业议会(下文简称「旅议会」)、地区人士和立法会议员等保持紧密联系，推动落实多项针对性的纾缓措施，包括推动业界将把部分旅客的用膳地点转到远离民居的地方；安排入境旅行团到不同地区开展特色旅游(包括文化、古迹、历史和创意旅游等)；以及自今年 7 月 22 日起成功把部分维港游由土瓜湾转移至启德跑道公园码头。
- 59.2 九龙城区内不少餐厅及店铺已实行人流管制措施，以减轻对地区人士的影响。此外，在业界与各方积极协调下，区内某新开的餐厅最后决定接待一般市民，而非专门接待入境旅行团。
- 59.3 旅议会现要求在九龙城区接待入境旅行团进行定点购物的新登记店铺提出并落实人流管理措施。
- 59.4 政府最近在红磡道及庇利街交界新增 10 个路旁旅游巴士咪表泊位，并计划在庇利街及崇平街交界的临时停车场的新租约中加入容许停车场内上落客条款。此外，政府正计划在区内合适路段增设「不准停车限制区」或推行旅游巴士禁区试验计划，以进一步促进区内道路畅通。
- 59.5 政府对把土瓜湾区购物点迁往启德邮轮码头等其他地点的建议持开放态度，并一直协调各持份者作出商讨，惟有关建议需视乎业界及商户的意愿，并属其商业决定。
- 59.6 就旅客接待能力设限亦无统一公认的方法。政府会继续主动做好加强各方面旅游配套及设施的工作，平衡旅游业对经济发展和社会民生的影响。

60. 香港旅游业议会主席黄进达先生作补充，重点如下：

- 60.1 旅议会一直积极与业界探讨合适的纾缓措施，包括由今年年

初起要求在九龙城区接待入境旅行团进行定点购物的新登记店铺提出人流管理措施，供旅议会审批。

60.2 申请导游证必须通过旅议会认可的考试，内容包括香港旅游知识、旅客接待，以及香港法规等不同范畴。此外，导游续证时，须已修毕持续专业进修计划，计划内容包括专业操守、入境旅行团管理等项目。

60.3 旅议会于 2017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间为入境导游举办了超过 110 次讲座，向合共超过 5 000 名导游讲解如何妥善管理所接待的入境旅行团，包括提醒旅客遵守香港法规、避免对居民造成影响等。

60.4 旅议会配合政府的协调工作，成功推动业界自今年 7 月 22 日起把部分维港游由土瓜湾转移至启德跑道公园码头，旅议会会协助密切监察其成效。

61. **香港警务处杨文彬先生响应，重点如下：**

61.1 警方于今年 1 月推行了「旅游业道路安全约章计划 3.0」，每日在指定时间及地点加派人员进行特别交通管理措施及作严厉执法，以减轻旅客对区内人士造成的交通影响。在该推行计划后，今年第二季的票控旅游巴数字较第一季增加约两成，而收到的交通投诉则减少约四成。

61.2 警方由于需集中资源处理现时的社会运动，原订于今年 8 月底推行「电子定额罚款通知书先导计划」(下文简称「先导计划」)将暂缓推行。此外，警方会继续以流动录像的执法方式，在区内不同黑点进行摄录及提出检控违例泊车，以增强阻吓作用。

62. **运输署高级工程师/九龙中董振然先生响应，重点如下：**

62.1 运输署致力在适当位置增加停车上落位置及泊车位，已于今年 7 月 22 日落实使用庇利街的 10 个旅游巴咪表位，并向庇利街、崇平街交界的停车场提供朝九晚八、每半小时六元的优惠，以鼓励旅游巴司机使用。

62.2 运输署初步计划于浙江街、朗月街及崇安街增设限制区，避免车辆阻碍交通及道路用户的视线，并已委托民政事务处进行咨询，以收集区内人士的意见。

62.3 运输署正审视增设旅游巴禁区的建议，初步考虑在四川街、落山道及炮仗街部分路段增设禁区，待稍后完成详细规划后再进行咨询。

63. 关浩洋议员提出以下意见：(一) 运输署应尽快进行增设旅游巴禁区咨询及落实有关方案；(二) 先导计划可减轻警方人手负担，希望有关计划能如期在8月底推行；以及(三) 希望旅议会聆听居民的意见及从善如流，不再接受在区内接待旅客的新店铺登记。

64. 邝葆贤议员感谢各部门的努力，让多项解决旅行团及旅客影响小区的措施得以落实。她又指出因应旅议会已多年没有增加旅行团登记费，加上将来成立的旅监局在首5年须跟从旅议会所收取的牌照费用金额，故要求局方及旅议会研究提高牌照费及按旅行团员的人数收取费用。

65. 林博议员提出以下意见：(一) 庇利街、崇平街交界的停车场大部分泊车位已改为月租，导致旅游巴不能作短暫停泊；(二) 庇利街及崇安街现时限制旅游巴于早上七时至午夜十二时进入，惟成效有限；以及(三) 查询给予导游的课程及考试有否加入要求旅游巴司机不可在禁止驶入限制区或禁区停车及停车熄匙，并教导旅客不要阻塞大厦通道等内容。

66. 黎广伟议员感谢各部门协助把维港游分流至其他地点，并提出以下意见：(一) 不接受以缺乏客观及统一标准为由拒绝就接待能力进行评估，建议政府聘请顾问公司制订科学化的标准，并以此标准限制区内的旅行团数目；(二) 运输署两年前曾表示会于区内进行为期两年的交通评估，要求署方交代进度；以及(三) 现时于限制区或禁区执法的人员数目不足；(四) 建议警方于下午2至5时到炮仗街嘉景花园外、新山道，及炮仗街一带执法；以及(五) 要求政府从源头打击内地平价旅行团。

67. 余志荣议员表示运输署曾承诺就应否于阳光广场一带划上双黄线进行咨询，故查询有关进度。他又表示因应庇利街的临时旅游巴停泊处已经落实使用，希望警方可加强执法。

68.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陈百里博士**响应，重点如下：

- 68.1 政府计划在旅游业监管局全面运作后，以循序渐进方式增加入境旅行团的登记费，计划把首年每团费用上调至 100 元，及在第六年及第十一年把费用增加至每团约 150 元及 200 元。
- 68.2 每个地方的景点、设施、客源、旅客模式及产品不同，因此世界没有一个客观及统一标准评估接待能力，预计所作的评估会引致更多的争议，故政府更希望集中资源及提出针对性的纾缓措施。
- 68.3 政府会继续与内地相关部委紧密联系，以打击「野马旅行团」。此外，政府已把部分违规行为刑事化，并正监察其成效。

69. **香港旅游业议会黄进达先生**响应，重点如下：

- 69.1 旅议会重申会聆听地区及业界意见，并只会批准有切实可行的旅客人流管理方案的新店铺申请。
- 69.2 旅议会收取的旅行团登记费属行政费用，与会方多年来投放在疏导及管理旅行团的资源并无关系。
- 69.3 导游持续专业进修计划要求导游学习香港相关的法规，并由专家或警方代表教授妥善管理人流的方法，包括上落车时的要点、避免阻碍行人通道及大厦出入口等。导游的守则及指引亦已要求他们提醒旅客保持秩序及注重公共卫生。

70. **香港警务处杨文彬先生**表示先导计划由警务处总部统筹。警方亦已申请增加人手及安排辅警专责处理旅行团衍生的交通及人流问题。

71. **运输署董振然先生**响应，重点如下：

- 71.1 就增设旅游巴士禁区的建议，署方需时评估、咨询及设计，其内容包括如何疏导被禁的车辆及路牌/路标的设置等。署方快将完成有关建议的评估，并预期于短时间内展开咨询。

- 71.2 运输署会就庇利街/崇平街交界的停车场把时租改为月租事宜与地政总署检视有关情况，研究有否违反短期租约的相关条款。
- 71.3 现时庇利街以南的一段崇安街，只有部份位置设有停车限制区。署方已完成将该段崇安街全段划为早上七时至午夜十二时的旅游巴士停车限制区的咨询，惟需时向提出反对意见的人士解释，待处理有关问题后会尽快通知路政署展开工程。
- 71.4 运输署一直有监察土瓜湾区的交通情况，在考虑及计划推出交通管理措施时会为受影响的路段进行详细的交通评估，认为可行始就合适的方案进行详细设计及咨询。
73. **主席**希望各个部门在旅行团的监管及分流、导游培训及执法等方面继续努力，以进一步改善区内的问题。
74. **何华汉议员**表示一直反对分流旅行团至启德邮轮码头的安排，并指出该分流方案未经咨询，要求政府于当区新楼宇落成前寻找其他永久方案。
75.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陈百里博士**表示已备悉议员的意见，并指在出分流措施出台前已进行大量工作，以确保运作畅顺。政府会继续关注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其他配套措施。

要求尽快为档案法及公开资料守则立法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73/19号）

76. **黎广伟议员**介绍文件，要求政府尽快为档案法及公开资料守则立法，以提高公众透明度、加强问责性及保存香港重要记录。
77. **吴奋金议员**表示代表民建联支持有关建议，并提出以下意见：（一）现时公开资料守则所限制披露的资料过于广泛，未能保障市民的知情权；（二）建议公开资料制度由只规限政府部门扩展至涵盖具有行政权力及职能的法定公共机构；以及（三）支持设立绝对豁免及有限制的豁免清单。
78. **主席**指示**秘书**把议员的意见向有关部门反映。

查询「多功能智能灯柱」试验计划内容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74/19号)

79. **黎广伟议员**介绍文件，要求政府就多功能智能灯柱试验计划提供安装数量、位置、保存及传递资料方式、保存时限，及资料存取权限等方面的资料，并不满政府未有派员出席会议。

80. **邝葆贤议员**指出政府曾表示会停用灯柱上的部分高清镜头，并按私隐条例处理收集到的个人资料，故查询政府如何避免灯柱被黑客入侵。

81. **何显明议员**表示智能灯柱收集的是交通数据及气候数据，不理解部分议员的担忧。他又指出议员及市民的无知窒碍了香港智能化发展，要求避免引起公众惶恐。

82. **何华汉议员**表示市民对智能灯柱的认识不足，容易受流言蜚语影响，而政府已暂缓启用灯柱的三项功能，并会成立咨询委员会收集公众的意见。他建议政府暂缓启用照明系统外的全部功能，并进行全面咨询及解说。

83. **郑利明议员**指出科技日新月异，任何系统均可能被破解。他相信政府有能力与时并进地保障市民的个人私隐，呼吁议员无需过于担心。

84. **邝葆贤议员**表示有关争议属对政府的信任问题，并不认同争取个人权利及保障个人私隐会窒碍香港智能化发展的指控。

85. **丁健华议员**对计划表示支持，指出智能灯柱均装设于公众地方，不会牵涉重大的个人私隐。

86. **主席**建议议员向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或通过拟成立的技术咨询委员会向政府反映意见。

完善《防止残酷对待动物条例》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75/19号)

87. 黎广伟议员介绍文件，并就防止残酷对待动物提出意见，包括重新审视残酷对待动物的定义、界定谨慎责任的适用范围及检讨「改善通知书」的成效。

88. 吴宝强议员表示支持订定动物福利法，并建议渔农自然护理署(下文简称「渔护署」)以绝育及零扑杀方式处理动物收容中心的动物。

89. 渔农自然护理署动物管理(发展)科高级兽医师周嘉慧女士作综合回复，重点如下：

89.1 现时残酷对待动物的定义为不合理地作出或不作出某一些行为，导致动物受到不必要痛苦。渔护署计划引入谨慎责任，并以此为基准拟定饲养动物的守则，违反守则不构成罪行，但违反守则可在诉讼中被引用为违反守谨慎责任的证据。

89.2 现时法例没有「改善通知书」制度，设立该制度旨在提醒未达完善的畜主在限期内改进，以纠正他们的行为及避免动物受到进一步痛苦。若畜主未能遵从「改善通知书」，或个案属较严重的案例，署方将作出检控。

89.3 渔护署一般以简易程序罪行方式处理现时的残酷对待动物个案。考虑到公众的要求，署方拟改用可公诉罪行方式处理较严重的个案，并会在法例中引入剥夺资格令，禁止罪犯在某段时期或永久饲养或参与管理某种或任何动物。

89.4 渔护署希望提升执法权力，包括容许在持有法庭手令下进入某些场所进行调查，及在畜主愿意放弃及动物不需作证物时，容许署方接管动物及安排领养。

89.5 割声带及剪尾巴的行为受现时香港法例第 529 章规管，兽医必须在有医疗需要时方能进行。

89.6 渔护署在 2018 年进行的人道毁灭动物数字大幅上升的原因为扑杀了 5000 多只受禽流感感染的鸟类。

89.7 经渔护署多年的公众教育及宣传，现时流浪动物及署方接管的动物数字均已大幅下跌。署方将继续努力以公众教育及宣传的方式，让市民了解如何饲养动物及甚么是谨慎责任。

90. 黎广伟议员提出以下查询：(一) 发出「改善通知书」及作出检控之间的界线；(二) 无牌繁殖及出售狗只活动的检控数字；以及(三) 署方现时就于住宅进行的无牌繁殖活动的执法方式。

91. 郑利明议员查询署方如何界定动物及宠物，及遗弃的定义。他要求署方以爬虫类宠物及后巷常见的甲由、老鼠说明，并解说如何对遗弃爬虫类宠物的畜主执法。

92. 李慧琼议员指出由于部分动物的寿命较长，而畜主的环境或会出现变化，希望署方在现实及公义间取得平衡。

93. 渔农自然护理署周嘉慧女士作综合回复，重点如下：

93.1 渔护署若发现某动物没有明显痛苦，但出现不适症状或疏于运动，会发出「改善通知书」要求畜主限期前带该动物接受治疗或到公园作伸展，并提醒他们留意动物的情况。

93.2 渔护署会于会议后提交无牌繁殖及出售狗只活动的检控数字。

93.3 渔护署在掌握充分证据后会联同警方到涉嫌残酷对待动物的住宅执法。署方期望透过修例提升执法权力，并在法庭手令下进入住宅调查。

93.4 渔护署不会区分动物或宠物，若有畜主没有清楚考虑自己的能力及周边的环境，其后因不懂得饲养或觉得麻烦而放弃饲养，那便是遗弃。若因畜主健康或经济出现问题，署方建议他寻求亲戚、朋友或爱护动物协会的帮助。

93.5 渔护署认同由于爬虫类宠物没有芯片，因此难以辨别身分及追查牠的畜主。现时只能根据搜集到的环境证供及其他资料作出检控。

94. 主席作出总结，希望渔护署备悉议员的意见，并连同咨询期所收集的公众意见作一并考虑。

(会后补注：渔护署表示《公共卫生(动物及禽鸟)(售卖及繁育)规例》由 2017 年 3 月 20 日起生效，至 2019 年 8 月底，该署成功检控 57 宗没有申领牌照而出售狗只的个案，另有 18 宗仍在调查中，若证据充足便会提出检控。)

要求警方严厉打击本区流莺问题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76/19 号)

95. 关浩洋议员介绍文件，表示土瓜湾区不少地点近日出现女士在街上流连及疑似在街上兜客，要求警方持久及密集地在区内打击有关的疑似卖淫活动，以收阻吓之效。

96. 李慧琼议员指出区内流莺问题已持续多时，要求警方及入境事务处更主动及频繁地进行巡查。

97. 香港警务处杨文彬先生响应，重点如下：

97.1 警方联同入境事务处于 7 月 3 日及 7 月 17 日进行了 2 次联合行动。警方的特别职务队、反黑组及重案组亦会一起搜集情报，以打击涉及有组织或与三合会有关的卖淫活动。

97.2 警方今年于区内共进行 11 次行动及拘捕 20 人。根据所搜集到的证据，有关人士并不牵涉有组织或与三合会有关的卖淫活动。

97.3 警方将严肃处理及跟进议员提出的情况，并呼吁若议员发现其他类似情况，可与警民关系组联络。

98. 主席要求警方继续跟进有关问题。

九龙城旧楼维修及搭棚工程增加 要求加强巡逻，预防旧楼爆窃问题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77/19 号)

99.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表示区内大量楼宇正进行维修工程，爆窃罪犯因此有机可乘，要求警方加强巡查及向居民宣传。

100. 香港警务处杨文彬先生响应，表示打击爆窃活动一直是九龙城区的重要工作项目，今年上半年度的爆窃案以及涉及棚架工程的个案均比去年同期减少。警方将继续与各方合作，针对性地打击爆窃活动。

101. 主席要求警方继续打击爆窃活动。

其他事项

102. 主席表示今日会议前收到邝葆贤议员要求作口头声明，但由于口头声明的内容与区议会的职务无关，因此根据《会议常规》第25条，裁决邝葆贤议员不能作出有关口头声明。

103. 主席表示是次会议是本届区议会的最后一次会议，他感谢议员、部门代表及秘书处的努力及支持。由于没有其他事项须予讨论，他在下午6时53分宣布会议结束。

104. 本会议记录于2019年9月26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9年9月